职权编号：C2343100

**1.检查单：**水务025-安全生产检查单（施工单位）；

水务025-1-安全生产检查单（施工单位方案、预案、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2.检查模块：**安全生产行为

**3.检查项：**安全-7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水利类）

**4.检查内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水利类）

**5.检查标准：**

**5.1**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5.1.1**依据条款：

**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5.2**标准规范名称、编号及版本号（规章文件文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88令）；《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

标准规范（规章文件）条款：

**5.2.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88令）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与相关预案保持衔接，确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体现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等特点。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类型事故的，应当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预案。

综合应急预案应当规定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

**第十四条**　对于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的事故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编制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或将专项应急预案并入综合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应当规定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处置程序和措施等内容。

**第十五条**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场所、装置或者设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应当规定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措施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5.2.2**《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全文。